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66，证券简称：长城电脑）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3月10日、3月11日、3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相关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确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核实情况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截止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展顺利，无重大变化，仍会按原计划继续积极推进；
- 3、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
- 4、除公司已澄清的相关信息及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外，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正在进行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披露的《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已提示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阅知。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已于2016年1月30日披露了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5年度经营业绩为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200万元至-2,8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载的2016-016号公告）。截止目前，公司预计2015年度业绩情况与前述业绩预告提及的预计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

4、目前，本公司2015年度报告仍在编制中，将于2016年4月30日前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发布。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